

杨澜成立基金会致力艺术教育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18日,由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主办的“*We Are the Children*—我们心中的孩子”大型公益主题活动暨义拍活动在北京今日美术馆举办。基金会理事长杨澜在活动现场介绍了该基金会的战略框架及五年规划。

尽管此前已经在香港成立了阳光文化基金会,同时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下建立了阳光文化基金,但在内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会,对杨澜来说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是第一家。

杨澜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这得益于四类社会组织放开登记的政策实施后,北京市注册基金会已经可以在北京市民政局直接登记,不需要主管单位了。

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于2014年11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了。那么成立后的基金会与阳光文化基金会、阳光文化基金是怎样的关系,新的基金会又将怎样运作呢?

从香港到内地的公益机构变迁

回顾杨澜的公益慈善事业历程,2005年、2009年、2014年是三个重要节点。

2005年,杨澜、吴征夫妇在香港捐资设立了非营利机构阳光文化基金会,专业慈善之路就此开始。

该基金会致力于提升教育,传播慈善文化,改善慈善公益的支持性环境并促进这些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内地是阳光文化基金会的主要活动地区之一,阳光文化基金会在香港和北京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2009年,为更好地在内地开展工作,接受政府与社会的指导与监督,阳光文化基金会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共同发起、管理的阳光文化基金宣告成立。阳光文化基金成立后,与阳光文化基金会一起在青少年儿童艺术教育领域开展了阳光艺术教室、阳光少年艺术团、流动儿童早期教育、艺术教育课程开发与培训等公益项目。

作为基金会的二级基金,阳光文化基金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2014年,在社会组织登记注册门槛降低、艺术教育项目系统化的背景下,注册资金200万的非公募基金会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在北京应运而生。作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机构,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可以独立开展活动。



杨澜介绍基金会发起艺术教育项目的背景

专项基金何去何从

作为阳光文化基金会的姊妹基金会,杨澜表示,北京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将立足于过去的发展历程和经验,继续将艺术教育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

据杨澜介绍,其艺术教育公益项目将重点关注三个领域。第一,在打工子弟学校开展艺术教育实践。目前在北京地区,截止到2014年,已建成19个阳光艺术教室和9个阳光少年艺术团,为1.6万流动儿童提供了20多门、共20万小时的专业艺术课程。2015年“阳光艺术教室”项目计划将再增加资助7所学校。

第二,和福利院系统合作,通过提供艺术教育为这里的孩

子进行艺术治疗。

第三,联合艺术院校等专业机构,开发可复制的艺术教育课程、教材等。

此外,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将着力开发校外教育增能的新项目,与政府合作激活公共空间,联动艺术院校丰厚的教学资源,建立公益艺术教育中心。2015年计划建起第一个校外艺术教育增能项目试点。

从项目的角度来看,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与阳光文化基金保持了承前启后的关系,那么未来阳光文化基金将何去何从呢?

杨澜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作为专项基金阳光文化基金的现有项目及资金将坚持执行到底,至于之后会怎样处理,目前还没有考虑。

汇聚资源、搭建平台

除了提出2015年的目标之外,杨澜还在现场介绍了阳光未来艺术教育基金会的五年规划——10个城市,10个艺术教育公益资源战略伙伴,20各NGO伙伴,200个公益艺术教室,1000名艺术师资接受培训,100000名缺乏机会的儿童接受艺术教育。

这一规划相对于基金会200万的原始注册资金来说,显得较为宏大。但杨澜对此并不担忧,与资金相比,她更强调“增能”与“平台”。

一方面,基金会的艺术教育并不是从头开始,而是在打工子弟学校等机构现有的基础上,提供培训、器材、课程等增能服务。

另一方面,杨澜表示更关注基金会汇聚各方资源、搭建艺术教育平台的能力。

强大的资源汇聚能力无疑是名人做公益的优势。这一点在义拍现场也得到了见证。

韩美林、方力钧等一批颇具影响力的艺术家捐赠的作品赫然列在了拍卖列表之中。当天现场的义卖最终拍得1258万元善款。

李小璐、龚琳娜等明星担任助拍嘉宾。龚琳娜在现场表示,希望加入基金会的艺术教育项目,为老师和学生进行全国各地民歌唱法的培训和教学。

中国扶贫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扶贫基金会			登记证号	公募基证字第0009号
业务范围	募集、接受海内外捐赠,扶贫开发,紧急救援,国际合作,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9-03-13	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段应碧	原始基金数额	1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36号南楼			邮政编码	100086
联系电话	82872688	互联网地址	www.fupin.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38,245,727.54	86,375,715.30	524,621,442.84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26,258,000.03	85,243,410.00	511,501,410.0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96,248,044.74	0.00	96,248,044.74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302,992,051.17
本年度总支出	333,748,970.2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22,419,886.78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616,104.46
行政办公支出	5,131,656.05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06.4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32%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311,628,013.34	1,494,603,611.83	流动负债	251,132,326.35	120,003,193.93
其中:货币资金	435,246,744.61	381,453,933.72	长期负债	456,000,000.00	611,500,000.00
长期投资	239,238,106.32	409,317,254.16	受托代理负债	384,419,973.90	489,316,891.92
固定资产	6,756,049.08	5,022,506.70	负债合计	1,091,552,300.25	1,220,820,085.85
无形资产	9,453,334.83	9,190,143.75	限定性净资产	345,778,727.20	533,527,997.39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29,744,476.12	163,785,433.20
			净资产合计	475,523,203.32	697,313,430.59
资产总计	1,567,075,503.57	1,918,133,516.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67,075,503.57	1,918,133,516.44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31,171,254.72	522,350,442.84	553,521,697.56
其中:捐赠收入	2,271,000.00	522,350,442.84	524,621,442.84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2,940,262.25	0.00	22,940,262.25
二、本年费用	333,748,970.29	0.00	333,748,970.29
(一)业务活动成本	322,419,886.78	0.00	322,419,886.78
(二)管理费用	11,251,312.18	0.00	11,251,312.18
(三)筹资费用	69,324.60	0.00	69,324.60
(四)其他费用	8,446.73	0.00	8,446.7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34,601,172.65	-334,601,172.6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2,023,457.08	187,749,270.19	219,772,727.27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向炎珍 曲天军

民政部

2014年12月15日